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优化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制度的 通知

渝北卫健〔2023〕3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建立和优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现将优化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救助对象条件

申请补助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渝北区户籍（不含两江新区）的计生家庭；
2. 因火灾、洪涝、地震、地质滑坡、车祸等灾害或重大疾病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的。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二、临时救助标准

根据临时困难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情况、因病因灾受损情况等方面进行分类救助。

1. 家庭因灾、病等个人支出或自付部分在1万（含1万元）



-3 万元的，每户救助 1000 元；

2. 家庭因灾、病等个人支出或自付部分在 3 万（含 3 万元）

-6 万元的，每户救助 3000 元；

3. 家庭因灾、病等个人支出或自付部分在 6 万（含 6 万元）及以上的，每户救助 5000 元。

4. 临时困难救助为自主申报救助项目，当年累计救助每户原则上不超过 5000 元。

5. 对低保户、计生特殊家庭在上述 1-4 条救助基础上，可给予 1000 元的救助倾斜。

三、申报材料

1. 申请表 2 份（见附件）；

2.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和复印件；

3. 申请人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再生育服务证、婚育情况证明及复印件；

4. 申请人的收入证明、医疗费收据、住院结算单、住院证明、病历、受灾损失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审批发放程序

1. 个人申请。当事人填写申请表，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提交现居住地村（居）委会。

2. 村居初审。现居住地村（居）委会进行调查初审，并出



具意见。

3. 镇街审核。镇街人口计生办入户核查情况，确认属实后报区卫生健康委。

4. 卫生健康委审核发放。区卫生健康委审核同意后，由镇街发放。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政策宣传。奖励扶助政策体现了党和政府对计划生育家庭的关心和关爱。各级各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引导广大群众参与并监督政策落实。

（二）严格审核把关。计生惠民资金是“高压线”，相关部门、各镇街要把住申报审查关，严格资料审查和信息核实程序，真正做到惠民利民、群众满意。

（三）强化督查整改。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要加强申请奖扶对象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发现奖扶政策落实不到位和奖扶资金流失情况的及时纠正、限期整改。

附件：渝北区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申请表

重庆市渝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渝北区计划生育家庭临时困难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计生家庭类型		
现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称谓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业	
家庭经济状况及救助理由					
村(居)意见	建议救助金额元。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镇(街)意见	建议救助金额元。 单位名称(盖章) 年月日	
区卫生健康部门意见	同意救助金额元。 单位(盖章) 年月日				

备注：1.被救助对象身份证或户口簿等身份证明资料；2.计划生育家庭证明材料（独生子女证、再生育服务等）；3.低保、无业、重大疾病、伤残、死亡等相关调查资料。